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为进一步推进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法治医保”建设，提升全局法治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普法依法治理而进行的。

**二、工作内容**

（一）为相关行政管理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1、协助采购人梳理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2、对采购人行政管理过程中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或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可行性分析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3、针对采购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通过法律知识培训等方式提出整改意见，并提出证据材料收集、依法执法等风险防范措施。

4、针对采购人可能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政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5、对采购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出现的各类纠纷提供咨询意见建议，在不违背律师执业利益冲突原则下对相关对象发出律师函证。

6、协助采购人收集并整理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基金监管、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药品招标采购等最新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日常法律审核中加以应用并提出法律建议。

（二）开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非涉密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合法性审核等工作。

1、协助采购人对拟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按要求提供法律审核意见书。

2、参与采购人对外合同、协议的草拟、签订和审核，按要求提供法律审核意见书。

3、参与其他法律文书的草拟、修改和审核，按要求提出法律审核意见书。

4、协助指导采购人建立和完善合同管理制度，从合同会签、签订权限授予、登记归档、监督履行等方面，提供法律意见。

5、做好合同等法律文书修改解释工作，配合跟进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书履行情况，对合同履行、变更或解除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三）参与纠纷案件的前期咨询论证。

1、按照要求，参加采购人重大、疑难、复杂纠纷案件研讨会、分析会、论证会等，就相关案件提出诉讼思路，出具分析意见；

2、参加相关案件前期的调解、和解工作及其他工作。

（四）配合实施法治政府、法治医保相关工作。

1、实时跟进最新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医疗保障领域相关政策文件出台情况，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分析和法律解读。

2、配合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每年为采购人提供专题法治培训1至2次。

（五）其他事项。

1、安排律师驻局办公。

工作时间要求：每周星期二、星期三固定2天，工作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

驻局人员要求：确定驻局办公律师人员名单（至少包含2人），指定1名律师为常驻律师驻局固定办公，当常驻律师因出庭、出差等原因不能驻局办公时，由驻局律师名单中的其他律师替代其驻局办公，驻局律师名单中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

驻局承担的工作：承担采购人行政规范性文件、涉法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承担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的法制审核，并提供法律意见；承担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并提供法律意见。按照要求，参与立法、文件起草、行政决策等专项工作研讨、分析工作，并提供工作意见。承担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日常管理指导工作；承担局法治医保建设、法治成效考核等日常法规管理工作；承担其他涉法性工作。

2、其他法律顾问工作响应。法律咨询、涉法性文件等合法性审核等日常法律顾问事务，除每周驻局坐班时间外，主要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响应。

3、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及时处理交办的其他法律顾问事项。

**三、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成交总价即为第一年的合同价。一年合同期满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再续签次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续签合同，重新采购；其他情况按照云财采〔2015〕16号及云财采〔2016〕22号文件执行。

2、服务地点：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3、供应商及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4、项目团队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并提供了承诺书。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云办发〔2015〕3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验收标准**

按采购人需求完成相应法律顾问咨询服务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咨询服务报告。